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財調 009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臺東縣焚化廠部分：</p> <p>1、臺東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請該署協助該縣因應仲裁判斷相關事宜，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核復原則同意，該署依核定之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推動方案)中：伍、執行措施第 19 點規定，與臺東縣政府完成簽署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建設經費補助協議書」及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補助計畫書」，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2、臺東縣政府依所提報之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活化計畫(含辦理活化措施之具體成果指標)」，配合該署每半年現勘查核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，並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。臺東縣辦理該廠活化執行成果，106 年度參與相關活動人次已達 7,538 人次，將於適當時機再提送該署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解除列管。</p> <p>3、為確保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其各項功能之堪用性，該署定期依現勘委員意見修正「設備堪用評估與功能測試方法」後，提供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據以辦理。</p> <p>(二)雲林縣焚化廠部分：</p> <p>1、為協助雲林縣政府儘速使焚化廠營運，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函示之原則，該署續於 106 年第 1、2 季定期召開「研商雲林縣林內 BOO 垃圾焚化廠辦理設備功能驗證及補助項目及比例等相關事宜」共 2 次會議，以作為雲林縣政府與廠商達榮環保公司之溝通平臺。</p> <p>2、雲林縣政府認為達榮環保公司未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5 年仲聲信字第 104 號仲裁判斷，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合約資產之轉移，認為未完成應為之對待給付，遂拒絕自己之給付，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法院於 105 年 6 月 3 日判決：原告雲林縣政府之訴駁回。雲林縣政府提起上訴，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判決：雲林縣政府債務人</p>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4.10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駁回。本案因雲林縣政府未再提起上訴定讞。</p> <p>3、該署辦理之「研商雲林縣林內 BOO 垃圾焚化廠辦理設備功能驗證及補助項目及比例等相關事宜」會議，以作為雲林縣政府與廠商達榮環保公司之溝通平臺，經檢討該會議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雲林縣政府與廠商間之債務與雲林縣政府後續應辦事項等，至為明確已無需協商之事由，停止召開定期協商會議，以減輕與會單位相關行政作業等負擔，該署改以不定期函請雲林縣政府就相關應辦事項，予以追蹤辦理，已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1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在案。</p>	